

#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吉 0283 破 2 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舒兰市星展支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裁定受理舒兰市鸿德粮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指定吉林权维律师事务所为舒兰市鸿德粮食有限公司管理人。舒兰市鸿德粮食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舒兰市鸿德粮食有限公司管理人吉林权维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世贸广场 3 号楼 A 座 7 层；邮政编码：132001；联系人电话：曲雯 13016460297 王律师 1550432343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舒兰市鸿德粮食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舒兰市鸿德粮食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 年 月 日上午 9 时在吉林舒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

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舒兰市人民法院